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163號

原告 劉仕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銘輪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返還車輛，主張被告應返還之車輛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